廉潔承諾書

立書人為建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稱「AOPEN」)之合作廠商或供應商,由於在交易中遵守誠信廉潔對交易雙方至關重要,立書人在此承諾遵守以下條款:

1. 定義:

除本承諾書另有解釋外,本承諾書以下所用文字定義如下:

- 1.1 「AOPEN」指建碁股份有限公司,以及現在與未來在本國或外國之子公司、關係企業、辦公室、工廠和/或其他組織型態。
- 1.2 「關係企業」指該公司組織之商業營運、財務、技術、生產、採購、行銷或人事受其他公司所 控制、或其子公司或母公司、或以某種形式被管理。
- 1.3 「不正當利益」包括但不限於回扣、傭金、回扣、不當饋贈、旅遊招待、及娛樂。

2. 廉潔承諾

- 2.1 立書人承諾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承諾或給予任何賄賂或不正當利益(無論財務上的或其他方面) 予 AOPEN 員工或代表 AOPEN 之人,以作為促成商業交易之引誘、誘因、獎勵、餽贈、或紅 利。
- 2.2 如任何個人對立書人要求任何賄賂或利益(無論財務上的或其他方面)以作為促成商業交易之 引誘、誘因、獎勵、餽贈、或紅利,立書人承諾將立即向 AOPEN 回報。
- 2.3 若立書人發覺任何違反本承諾書約定之行為,立書人承諾將立即向 AOPEN 回報並提出相關證據。
- 2.4 立書人同意填寫廠商之名稱並提供相關文件,若有變更將回報 AOPEN。
- 2.5 立書人承諾將不會為圖利自己或他人之目的,賄賂、不當利用、侵佔 AOPEN 財產、或其他不 法行為。
- 2.6 立書人承諾絕不為自己或他人的利益,唆使或利誘 AOPEN 員工離職或違背職務。
- 2.7 檢舉任何不法或違背公司治理之行為,應立即聯絡並告知 AOPEN。

3. 違約責任

- 3.1 如立書人違反本承諾書任何約定,AOPEN 有權立即終止或解除與立書人間的合約,立書人及 其保證人應賠償 AOPEN 因此所受損害,並另外支付相當於賄賂或不正當利益至少十倍之金額 作為懲罰性違約金。若無特定金額之損害或約定損害賠償金額,則以法院之判決為準。
- 3.2 因本承諾書所生之一切爭議,立書人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,並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